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b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8)

###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修訂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灣紅鸞道38號香港嘉里酒店4樓海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3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anner.com.cn。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前)，交回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先前提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撤銷論。

2025年4月2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緒言 .....	3
發行授權 .....	4
購回授權 .....	4
重選退任董事 .....	4
細則之建議修訂 .....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代表委任表格 .....	9
按股數投票表決 .....	10
推薦意見 .....	10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之詳情 .....	1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細則 .....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9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灣紅鸞道38號香港嘉里酒店4樓海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經修訂及重述之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02年4月26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之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授出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3日，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授出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b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8)

執行董事：

陳奕熙先生(主席)

袁振華先生(總裁)

吳維明先生

張寶軍先生(首席財務官)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程璇璇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15樓

15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偉信先生

許承明先生

鄭紅亮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修訂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建議：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b) 重選退任董事；及c) 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 發行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有意發行(或從庫存轉出)任何新股份時的靈活彈性及授予董事之酌情權，根據上市規則，須獲股東批准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第4號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之任何庫存股份)，最多達於有關發行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77,000,000股股份。待第4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礎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或從庫存轉出)最多達415,400,000股股份。

此外，待第6號普通決議案獲個別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號普通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量將擴大至第4號普通決議案所述發行授權之20%上限，惟有關額外數額須不得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或從庫存轉出)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 購回授權

此外，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交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本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99條，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須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袁振華先生、許承明先生及鄭紅亮先生須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建議任命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將適當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和規模，制定一份理想的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集中物色重點；
- ii. 提名委員會於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時可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例如現有董事的推薦、第三方代理公司的推薦及股東的建議，並適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a) 各方面的多樣性，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
  - (b) 其能投放於董事會職責的可投入時間及代表相關界別的利益；
  - (c) 資格，包括涉及本集團業務的相關行業的成就和經驗；
  - (d) 獨立性；
  - (e) 誠信聲譽；
  - (f) 個人可以向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g) 為董事會有序繼任而制訂的計劃；
- iii. 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演講及第三方背景調查；
- iv.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在董事會聯絡圈內外的各類候選人；
- v.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向董事會提交委任建議；
- vi.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所選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供考慮該候選人的薪酬待遇；

---

## 董事會函件

---

- vii. 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而薪酬委員會將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ii. 董事會可安排選定的候選人由不屬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進行面試，此後，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審議並決定任命；
- ix. 董事會應就有關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的建議向股東推薦合資格的董事參選；及
- x. 所有董事的任命，將通過提交相關董事擔任董事的同意函(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受任命為董事的任何其他類似文件，視具體情況而定)予相關法定機構(如有需要)作存檔予以確認。

###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鄺偉信先生、許承明先生及鄭紅亮先生)仍屬獨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2.3，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超過九年，其續任須另行提呈決議案並經股東批准。鑑於鄭紅亮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其重選連任及續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另行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

儘管鄭紅亮先生服務本公司已超過九年，但並無任何情況可能影響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鄭紅亮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任何可能妨礙其作出獨立判斷的關係。董事會認為，儘管鄭紅亮先生的服務年期已屆滿，但其仍保持獨立性，並相信鄭先生能夠繼續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

## 董事會函件

---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鄭紅亮先生繼續保持獨立，並能符合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要求，理由如下：

- i. 鄭紅亮先生已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各項因素向聯交所確認其獨立性；
- ii. 鄭紅亮先生已持續展示獨立判斷，對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發展作出積極貢獻；
- iii. 鄭紅亮先生或其任何直系親屬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及擁有任何行政或管理角色或職能，彼或其任何直系親屬亦無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 iv. 除董事袍金外，鄭紅亮先生或其任何直系親屬概無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且並無參與本集團的員工獎勵計劃或退休金計劃；
- v. 鄭紅亮先生或其任何直系親屬概無就其董事職務從第三方收取任何酬金；
- vi. 鄭紅亮先生或其任何直系親屬與本集團、其管理層、顧問及業務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 vii. 鄭紅亮先生或其任何直系親屬概無因參與其他公司而與其他董事有任何交叉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聯繫；
- viii. 鄭紅亮先生或其任何直系親屬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
- ix. 鄭紅亮先生或其任何直系親屬概無擔任本集團主要競爭對手的董事或僱員；及
- x.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提名委員會認為鄭紅亮先生具有適當的獨立性，可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董事會在委任或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會考慮以不同的專業知識增加其多元化。鄭紅亮先生於中國整體經濟發展及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鄭紅亮先生為獨立人士，並可憑藉其經驗及專業知識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作出進一步貢獻。

---

## 董事會函件

---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將向董事會提供彼等自己的觀點、技能及經驗，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彼等的履歷。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各位將膺選連任的董事(即袁振華先生、許承明先生及鄭紅亮先生)(統稱「**退任董事**」)均可為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是，彼等深厚及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包括彼等諳熟會計、合規、財務管理、投資者關係、投資策略、國際經驗及於各不同行業的人脈。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每名退任董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如適用)，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因此，提名委員會提名退任董事予董事會，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全體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以及董事(包括退任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或轄下委員會和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的更多資料，在本公司2024年年報的董事履歷及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簡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細則之建議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建議對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使其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鑑於建議變動，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細則。建議修訂之目的及主要影響如下：

- i. 使細則的有關條文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有關擴大無紙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舉行混合式股東大會及投票的監管規定，以及於2025年2月10日生效的上市規則及百慕達公司法的相關修訂；
- ii. 授權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允許股東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寄發代表委任文據；及
- iv. 對細則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變更。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及百慕達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且並無抵觸或違反百慕達法例。

本公司亦已確認，建議修訂對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39至43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anner.com.cn](http://www.cbanner.com.cn)。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撤銷論。

---

## 董事會函件

---

###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根據細則第70條要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以其名義登記之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對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之提呈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全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熙  
謹啟

2025年4月29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簡歷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袁振華先生，43歲，於2016年1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總裁。袁先生於2005年畢業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袁先生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袁先生於2005年至2015年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南京分所多個職位，包括該所高級經理。

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2022年12月12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1,400,000元，此乃經董事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袍金、其時間投入和職責以及本公司表現而釐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承明先生，65歲，於2021年8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過往曾於2011年8月26日至2014年1月28日期間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於2014年6月至2020年5月擔任南京曉莊學院校長。許先生於2005年8月至2014年6月擔任南京財經大學副校長，主要負責本科生教學及國際合作事宜。此外，許先生現時擔任中國數量經濟學會副理事長、中國世界經濟學會常務理事及江蘇國際金融學會副會長。許先生於1984年畢業於安徽教育學院(現稱為合肥師範學院)數學系(本科)，1988年於上海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系取得碩士學位，2001年於復旦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許先生1994年於南京財經大學出任投資經濟及統計學系主任助理，且先後於1998年、2000年及2003年晉升教務處處長、金融學系主任及金融學院院長。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4年8月6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許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該袍金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袍金、許先生時間投入和職責以及本公司表現而釐定。

鄭紅亮先生，66歲，自2014年4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先生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教授。鄭先生曾擔任《經濟研究》編輯部常務副主編，《經濟研究》是由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刊發之中國經濟理論研究期刊。鄭先生之研究領域主要包括微觀經濟學、企業制度比較研究、企業管治理論及國企改革。鄭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經濟系，獲碩士學位。鄭先生曾任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曾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8025，其於2023年8月7日退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4年4月23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鄭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該袍金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袍金、許先生時間投入和職責以及本公司表現而釐定。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董事確認：

- (a) 各退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b) 退任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
- (c) 退任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d) 並無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
- (e)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下文載列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交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全部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7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5美元之股份。待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則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達207,700,000股股份(相當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的日期。

## 進行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百慕達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在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註銷其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於購回結算後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惟須視乎(其中包括)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本公司可持有由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仍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以(i)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及登記於本公司名下或(ii)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待於聯交所轉售。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購回而仍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或已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之任何股份而言，倘獲董事批准，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本公司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根據有關法例原應暫停之配額。該等措施可包括(例如)董事批准(i)本公司不會(及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指示其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在分派股息或作出分派(如有)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如適用)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於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一般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已表示倘所提呈的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程璇璇女士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Orchid Valley Holdings Limited於820,759,436股股份擁有權益(好倉)，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52%。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程璇璇女士透過Orchid Valley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91%，而董事認為，該增加可能導致程璇璇女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將觸發收購守則下程璇璇女士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比例，則董事不擬進行有關購回股份。

###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4年</b>		
4月	0.255	0.183
5月	0.395	0.181
6月	0.410	0.260
7月	0.405	0.151
8月	0.365	0.295
9月	0.340	0.285
10月	0.340	0.260
11月	0.330	0.195
12月	0.265	0.220
<b>2025年</b>		
1月	0.240	0.122
2月	0.250	0.123
3月	0.320	0.223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75	0.222

建議修訂細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	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																								
1.(A)	<p>除非以下用詞與主題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本細則的旁註不應視作為本細則的一部分，亦不應影響其本身涵義，以及於本細則中的涵義：</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字眼</th> <th>涵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無</td> <td></td> </tr> <tr> <td>「董事會」</td> <td>指本公司的董事會(其成員可不時變更)或按文義所指，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td> </tr> <tr> <td>「緊密聯繫人」</td> <td>指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本細則第98H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td> </tr> <tr> <td>「公司代表」</td> <td>指根據本細則第87(A)或87(B)條獲委任以該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td> </tr> <tr> <td>「董事」</td> <td>指本公司董事；</td> </tr> </tbody> </table>	字眼	涵義	無		「董事會」	指本公司的董事會(其成員可不時變更)或按文義所指，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緊密聯繫人」	指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本細則第98H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公司代表」	指根據本細則第87(A)或87(B)條獲委任以該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1.(A)	<p>除非以下用詞與主題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本細則的旁註不應視作為本細則的一部分，亦不應影響其本身涵義，以及於本細則中的涵義：</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字眼</th> <th>涵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u>「公告」</u></td> <td><u>指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公佈，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准許的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者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指定及允許的方式或方法作出的公佈；</u></td> </tr> <tr> <td>「董事會」</td> <td>指本公司的董事會(其成員可不時變更)或按文義所指，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td> </tr> <tr> <td>「緊密聯繫人」</td> <td>指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本細則第98H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td> </tr> <tr> <td>「公司代表」</td> <td>指根據本細則第87(A)或87(B)條獲委任以該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td> </tr> <tr> <td>「董事」</td> <td>指本公司董事；</td> </tr> </tbody> </table>	字眼	涵義	<u>「公告」</u>	<u>指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公佈，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准許的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者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指定及允許的方式或方法作出的公佈；</u>	「董事會」	指本公司的董事會(其成員可不時變更)或按文義所指，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緊密聯繫人」	指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本細則第98H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公司代表」	指根據本細則第87(A)或87(B)條獲委任以該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字眼	涵義																										
無																											
「董事會」	指本公司的董事會(其成員可不時變更)或按文義所指，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緊密聯繫人」	指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本細則第98H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公司代表」	指根據本細則第87(A)或87(B)條獲委任以該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字眼	涵義																										
<u>「公告」</u>	<u>指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公佈，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准許的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者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指定及允許的方式或方法作出的公佈；</u>																										
「董事會」	指本公司的董事會(其成員可不時變更)或按文義所指，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緊密聯繫人」	指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本細則第98H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公司代表」	指根據本細則第87(A)或87(B)條獲委任以該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	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
	無		<u>「電子通訊」</u> 指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通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發送、傳送、傳播及接收的通訊；
	無		<u>「電子會議」</u> 指完全且僅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無		<u>「混合式會議」</u> 指由(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無		<u>「會議地點」</u> 指具有細則第69(A)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無		<u>「實體會議」</u> 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無		<u>「主要會議地點」</u> 指具有細則第63A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u>「法規」</u> 指公司法、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以及百慕達立法機關目前有效且適用於或會影響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文規定的每項其他法令(以不時的修訂本為準)；		<u>「法規」</u> 指公司法、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以及百慕達立法機關目前有效且適用於或會影響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文規定的每項其他法令或任何其他法律(以不時的修訂本為準)；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	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
1.(B)	<p>在本細則中，除非與主題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p> <p>凡表明單數的詞語亦包括複數，反之亦然；</p> <p>凡表明一種性別的詞語亦包括其他所有性別；人稱應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人；</p> <p>在前述者的規限下，如非與主題及／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其於本細則開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當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具有本細則中的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下)包括任何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與其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頒佈就此暫時生效者有關。</p>	1.(B)	<p>在本細則中，除非與主題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p> <p><b>i)</b> 凡表明單數的詞語亦包括複數，反之亦然；</p> <p><b>ii)</b> 凡表明一種性別的詞語亦包括其他所有性別；人稱應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人；</p> <p><b>iii)</b> 在前述者的規限下，如非與主題及／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其於本細則開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當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具有本細則中的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下)包括任何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b>及</b></p> <p><b>iv)</b>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與其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頒佈就此暫時生效者有關；<del>一</del></p> <p><b>v)</b> <u>除非載有相反意思，否則對書面之提述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製及其他以可閱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模式，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容許之情況下，任何替代書寫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之模式，及包括以電子形式顯示之陳述，惟有關文件或通告之送達模式及股東之選擇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u></p> <p><b>vi)</b> <u>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提述包括對親筆或蓋上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署或簽立之文件之提述，而對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之資料(無論有否實體)；</u></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	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
			<p>vii) 在本細則中的任何條文與《1999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以下簡稱「ETA」)的第II部分或第III部分或公司法第2AA條中的任何條文相抵觸或不一致的情況下,則應以本細則的條文為準;該等條文應視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協議,以變更ETA的條文和/或凌駕公司法第2AA條的要求(如適用);</p> <p>viii)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上發言權利之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之權利。倘出席會議之全體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或看到所提出之問題或所作出之陳述,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將所提出之問題或所作出之陳述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轉發予所有出席人士,則發言權利將被視為已獲妥為行使;</p> <p>ix) 對會議之提述:(a)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任何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和參加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均應被視為出席會議,而出席、參加等相關詞彙均須據此解釋,及(b)在適當情況下,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9E條押後會議;</p> <p>x)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代表)發言或進行通訊、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閱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務將據此詮釋;</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	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
			<p><u>xi)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及</u></p> <p><u>xii) 若股東為法團，則視乎文義所指，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均指該股東的正式獲授權代表。</u></p>
6.(B)	在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載有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的權力。	6.(B)	<u>在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及法規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本身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以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且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認為適當之條件規限下行使該等權力。在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載有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的權力。</u>
15.	凡名列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均有權在任何轉讓文據派發或提交後兩個月內，或發售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任何類別的所有股份免費收取一張股票，或在其要求下，就第一張之外的每一張股票支付費用(就任何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不時可能允許的其他金額；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該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該其他金額)後，按董事會不時作出的決定，按交易所規定的每手數量或該人要求的其倍數及有關股份的餘額(如有)收取數張股票，但如果某一股東轉讓其名下一張股票所代表的股份中的一部分，則就該等股份的餘額應頒發一張其名下的新股票而毋須支付費用。如股份為數人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向每一位該等人士發出股票，向數位聯名持票人中的一位發出及交付股票即足以視為向所有該等持票人交付股票。	15.	<u>凡名列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可(或如法規規定，均有權)在任何轉讓文據派發或提交後兩個月內，或發售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任何類別的所有股份免費收取一張股票，或在其要求下，就第一張之外的每一張股票支付費用(就任何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不時可能允許的其他金額；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該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該其他金額)後，按董事會不時作出的決定，按交易所規定的每手數量或該人要求的其倍數及有關股份的餘額(如有)收取數張股票，但如果某一股東轉讓其名下一張股票所代表的股份中的一部分，則就該等股份的餘額應頒發一張其名下的新股票而毋須支付費用。如股份為數人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向每一位該等人士發出股票，向數位聯名持票人中的一位發出及交付股票即足以視為向所有該等持票人交付股票。</u>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	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
37.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並由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受讓人簽立轉讓文書。在受讓人之名載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不影響本細則第36條的情況下，董事會應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可議決一般地或就任何個別情況，接受以機印方式在過戶文據上簽署。本細則中並無任何規定可妨礙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為他人之利益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臨時配發。	37.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並由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受讓人簽立轉讓文書。在受讓人之名載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不影響本細則第36條的情況下，董事會應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可議決一般地或就任何個別情況，接受以機印方式在過戶文據上簽署。本細則中並無任何規定可妨礙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為他人之利益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臨時配發。
60.(A)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的時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其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大會。	60.(A)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的時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均可根據細則第69A條的規定，在全球任何地點舉行實體會議、混合式會議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電子會議。其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大會。</u>
62.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之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召開大會。	62.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之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 <u>僅以實體會議形式</u> 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 <u>僅在主要會議地點</u> 召開該實體大會。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	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
63.	<p>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二十一整天發出書面通知，且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至少提前十四整天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應列明發出或視作發出通知日期，並應列明大會地點、日期和時間，如將處理特別事項，還應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向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的人士，即使(在公法條文的規限下)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間短於本細則訂明的期間，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p> <p>(i)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p> <p>(ii) 如召開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體股東於大會上的投票權總數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p>	63.	<p>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二十一整天發出書面通知，且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至少提前十四整天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應列明發出或視作發出通知日期，<del>並應列明大會地點、日期和時間，如將處理特別事項，還應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del>有關通知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向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的人士，即使(在公法條文的規限下)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間短於本細則訂明的期間，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p> <p>(i)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p> <p>(ii) 如召開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體股東於大會上的投票權總數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p>
63A.	無	<u>63A.</u>	<p><u>通知須註明(a)舉行會議之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9A條釐定於一個以上的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以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通知須載有相關說明以使相關形式生效，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詳細資料，或說明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於會上審議之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亦須註明為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每次股東大會之通知均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惟按照本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之股東除外)及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名董事及核數師。</u></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	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
64A.	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推遲而毋須進一步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出現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強風警告、極端狀況、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	64A.	<del>[保留]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推遲而毋須進一步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出現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強風警告、極端狀況、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del>
67.	如果在指定的開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該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應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延期至下星期同一日(或倘該日為有關地區公眾假期，則為該公眾假期後下一個營業日)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日期、時間或地點舉行。如果指定的開會時間起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押後大會，則大會應解散。	67.	如果在指定的開會時間後十五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的較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該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應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延期至下星期同一日(或倘該日為有關地區公眾假期，則為該公眾假期後下一個營業日)在相同時間及(如適用)地點舉行，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日期、時間或(如適用)地點以細則第60(A)條所指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如果指定的開會時間起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押後大會，則大會應解散。
68.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在董事會主席缺席或拒絕主持該大會的情況下)副主席(如有)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每一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如主席和副主席均未在指定開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大會，或主席和副主席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應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或如沒有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大會的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或如主席選擇退任主席一職，則由出席大會的股東從其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68.	(1)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在董事會主席缺席或拒絕主持該大會的情況下)副主席(如有)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每一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如主席和副主席均未在指定開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大會，或主席和副主席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應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或如沒有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大會的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或如主席選擇退任主席一職，則由出席大會的股東從其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2) 倘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主席使用本細則准許的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而其後無法使用該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須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8(1)條釐定)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該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	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
69.	<p>主席可以(經達到法定人數大會的批准)及應(如大會有所指示)按大會決定隨時隨地中止任何大會。如大會休會長達十四天或以上,應按如同初次開會一樣的方式至少在足七天之前發給列明續會地點、日期和時間的通知,惟有關通知內並不一定須列明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股東應一概無權收取任何續會通知或有關續會上處理事務的通知。除了上次大會可能遺留未決的事務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p>	69.	<p>在細則第69C條的規限下,主席(毋須獲大會同意)或按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會議之指示,可不時(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至大會所決定的時間及/或地點及/或由一個形式更改為以另一個形式(實體會議、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惟除了如並無押後大會則可能已合法處理的事務外,在任何續會或延會上概不可處理任何其他事務。當大會被押後十四(14)天或以上,則須於最少七(7)個整天前發出續會通知以訂明細則第63A條所載的詳情,惟該通知毋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性質及將予以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續會毋須發出任何通知。主席可以(經達到法定人數大會的批准)及應(如大會有所指示)按大會決定隨時隨地中止任何大會。如大會休會長達十四天或以上,應按如同初次開會一樣的方式至少在足七天之前發給列明續會地點、日期和時間的通知,惟有關通知內並不一定須列明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股東應一概無權收取任何續會通知或有關續會上處理事務的通知。除了上次大會可能遺留未決的事務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	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
69A.	無	69A.	<p>(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備方式同時出席及參與該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p> <p>(2) <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各項：</u></p> <p>(a) <u>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式會議，如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其應被視為已經開始；</u></p> <p>(b) <u>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應為正式構成且其程序屬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上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股東能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的事務；</u></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	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
			<p>(c) 倘股東藉出席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而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故障，或未有作出確保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召開大會所處理的事務的安排，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備，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使用或持續使用電子設施，不得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案，或已於該會議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已經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前提是於整個會議均有法定人數出席。</p> <p>(d) 倘任何會議地點處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及／或在混合式會議的情況下，除非通知另有述明，否則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知及遞交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的條文，應只適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在電子會議的情況下，遞交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知列明。</p>
69B.	無	69B.	<p>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作出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通行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親身或由委任代表)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及任何股東在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當時可能有效及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u>通知列明適用於該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u></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	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
69C.	無	<b>69C.</b>	<p>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p>(a) 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9A(1)條所指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容許會議在相當程度上根據會議通知所載的條文進行；或</p> <p>(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p> <p>(c) 無法確定與會人士的觀點或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p> <p>(d) 在會議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管束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妥善有序地進行會議；</p> <p>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毋須獲得大會同意)，且於大會開始前或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於有關押後前已在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應屬有效。</p>
69D.	無	<b>69D.</b>	<p>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視情況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物品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釐定容許可在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及次數以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所在場地的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屬最終及不可推翻，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實體或電子)會議。</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	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
69E.	無	69E.	<p>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知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利用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a)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大會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實體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可在未作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押後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更高級別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細則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p> <p>(a) 倘大會如此押後,本公司應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在本公司網頁刊登有關押後的通知(惟未有刊登有關通知將不會影響大會自動押後);</p> <p>(b) 倘僅變更通知所列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p> <p>(c) 倘大會根據本條細則押後或變更,受限於且在不影響本細則第69條下,除非原大會通知經已列明,否則董事會應釐定押後或變更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如按本細則規定於押後或變更大會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接獲,則其將屬有效(除非撤銷或以新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p> <p>(d) 倘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與已經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知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發出通知,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	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
69F.	無	<b>69F.</b>	<u>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具有充足的設施，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69C條的規限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以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並不使該大會的程序及/或在該大會上通過的決議失效。</u>
69G.	無	<b>69G.</b>	<u>在不影響細則第69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而參與有關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u>
70.(A)	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但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者)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投票時均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的職責，藉以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容許會議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事宜。	70.(A)	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但 <u>如為實體會議</u> ，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者)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投票時均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的職責，藉以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容許會議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事宜。 <u>投票表決(不論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
70.(D)	倘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大會主席宣佈某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並無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就此記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即為事實的不可推翻證據，而毋須證明所錄得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作會議的議決結果。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方會披露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	70.(D)	倘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大會主席宣佈某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並無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就此記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即為事實的不可推翻證據，而毋須證明所錄得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作會議的議決結果。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方會披露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	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
82.	代表委任書須由委任人親自填寫，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填寫，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8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符合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形式，如無作出有關釐定，則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倘由該公司之高級職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受委代表文據，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應假定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受委代表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代表委任書須由委任人親自填寫，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填寫，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	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
83.	<p>代表委任書以及授權書或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書的委託書(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委託書的經核證副本,須於該委任書所指派人士擬出席並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具體情況而定)指定開會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存放於本公司所發出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書內所指定的地點或(如有)其中一個地點(或如無指明地點,則存放於登記處),否則該代表委任書應視作無效。代表委任書應於其簽立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時失效,但如果原大會於該簽立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舉行,則在其續會上,該代表委任書應有效。遞交代表委任書不應妨礙任何股東親自出席大會及表決,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書應作撤銷論。</p>	83.	<p>(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指定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之邀請書、顯示委任受委代表文據之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所需之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作出相關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之通知)。倘已提供有關電子地址,則在下文規定及在本公司於提供有關地址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上文所述與受委代表有關者)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指定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且(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輸及其收取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指明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乃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細則指定之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之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代表委任書以及授權書或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書的委託書(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委託書的經核證副本,須於該委任書所指派人士擬出席並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具體情況而定)指定開會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存放於本公司所發出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書內所指定的地點或(如有)其中一個地點(或如無指明地點,則存放於登記處),否則該代表委任書應視作無效。代表委任書應於其簽立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時失效,但如果原大會於該簽立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舉行,則在其續會上,該代表委任書應有效。遞交代表委任書不應妨礙任何股東親自出席大會及表決,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書應作撤銷論。</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	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
			<p>(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擬作出表決之人士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交可能於隨附於召開大會之通告之任何文件中就該目的所指明或以備註方式指明或於該等任何文件內指明之該等地點或其中一個該等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定地點,則為登記處或辦事處(視適當情況而定),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按指定之電子地址收取。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會議之續會或延會的情況則除外。交付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被撤銷。</p>
84.	每份代表委任書(不論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他會議)均必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	84.	[保留]每份代表委任書(不論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他會議)均必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	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
85.	<p>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代表委任書應：(i)被視為授權代表就任何提交所涉會議的決議案(或其修正案)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並表決。以上規定前提是，向股東發出的，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或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的委任書，應使股東得以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案投贊成票及/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斟酌權)；而且(ii)除非委任書內另有指明，該委任書在有關會議的續會上亦應有效。</p>	85.	<p>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代表委任書應：(i)被視為授權代表就任何提交所涉會議的決議案(或其修正案)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並表決。以上規定前提是，向股東發出的，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或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的委任書，應使股東得以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案投贊成票及/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斟酌權)；而且(ii)除非委任書內另有指明，該委任書在有關會議的續會或<u>延會</u>上亦應有效。<u>儘管並未按照本細則之規定收取委任代表或本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惟董事會可(不論一般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該項委任視為有效。在上述規限下，倘委任受委代表及本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非以本細則所載之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表決。</u></p>
87.(A)	<p>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可藉其董事會或其他職權機構通過決議案，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代表；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該授權的代表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的權力應與該公司如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及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均包括由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的公司股東。本條細則所載任何規定概不妨礙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根據細則第81條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以代表其行事。</p>	87.(A)	<p>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可藉其董事會或其他職權機構通過決議案，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代表；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該授權的代表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的權力應與該公司如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及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均包括由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的公司股東。本條細則所載任何規定概不妨礙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根據細則第81條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以代表其行事。</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	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
87.(B)	<p>如果某一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在公司法許可的情況下,該結算所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或其公司代表,但前提是,如委任多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委任書或授權書應註明所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量和類別。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獲委任的任何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就此提供進一步的證明,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如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於舉手投票時有權個別地作出投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的公司代表數目不得超逾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持股數量,即賦予權利可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p>	87.(B)	<p>如果某一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在公司法許可的情況下,該結算所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或其公司代表,但前提是,如委任多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委任書或授權書應註明所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量和類別。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獲委任的任何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就此提供進一步的證明,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如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於舉手投票時有權個別地作出投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的公司代表數目不得超逾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持股數量,即賦予權利可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p>
99.	<p>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席告退。每年的退任董事,須是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的董事,但如在同一天有多人成為董事,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決定他們當中須告退的人選。退任董事有資格再度當選。在任何董事告退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選舉一人填補有關空缺。為清楚起見,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3)年告退一次。根據本細則第102(B)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計算在內。</p>	99.	<p>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席告退。每年的退任董事,須是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的董事,但如在同一天有多人成為董事,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決定他們當中須告退的人選。退任董事有資格再度當選。在任何董事告退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選舉一人填補有關空缺。為清楚起見,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3)年告退一次。根據本細則第102(B)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計算在內。</p>
102.(A)	<p>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補選或增選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任何如此委任的董事須根據細則第99條輪席告退。</p>	102.(A)	<p>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補選或增選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任何如此委任的董事須根據細則第99條輪席告退。</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	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
129.	<p>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文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效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該決議案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細則規定之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且概無董事得悉或已接獲消息指有任何董事反對該決議案。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之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事務時,不應以書面決議形式通過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p>	129.	<p>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文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效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該決議案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細則規定之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且概無董事得悉或已接獲消息指有任何董事反對該決議案。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之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事務時,不應以書面決議形式通過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p>
130.(B)	<p>據稱由議事程序進行的會議的主席或隨後首個會議的主席簽署的會議記錄,應為在會議中進行的議事程序的不可推翻的證據。</p>	130.(B)	<p>據稱由議事程序進行的會議的主席或隨後首個會議的主席簽署的會議記錄,應為在會議中進行的議事程序的不可推翻的證據。</p>
140.(A1)	<p>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托、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托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p>	140.(A1)	<p>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托、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托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	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
154.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就聯名持股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所有支票和付款單的應付抬頭人都必須是收單人，而當付款銀行支付該等任何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	154.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就聯名持股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所有支票和付款單的應付抬頭人都必須是收單人，而當付款銀行支付該等任何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 <u>為免生疑問，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以現金支付之款項亦可依據董事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u>
162.(D)	根據公司法第88條，本公司須於接獲股東選擇收取財務報表全文的通知後七日內向股東寄發財務報表全文。	162.(D)	(D) 倘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刊發細則第162(B)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62(C)條的財務報告概要，則須向公司細則第162(B)條所述人士寄發該條文所述文件或細則第162(C)條所述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E) 根據公司法第88條，本公司須於接獲股東選擇收取財務報表全文的通知後七日內向股東寄發財務報表全文。
163.(C)	股東可於按照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於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63.(C)	股東可於按照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於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	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
167.(A)	<p>(1)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根據本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均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的任何適用規則許可的情況下及在本條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載送。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為書面通知。</p> <p>(2) 根據本細則將發送予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透過親自送交或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寄往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登記地址，或將郵件或包裹放置在該地址待股東收取，或以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股票除外)至少在一份於香港普遍流通的英文報章及中文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或寄發予本公司任何股東。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須向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知將視為已充分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不限上文所述的一般情況下以及在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的任何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發出或交付通知或文件，或在某一網頁刊登有關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以此方式刊登(「可供查閱通知」)。</p> <p>(3) 本公司可根據送達或交付日期前不超過十五日內任何時間有效的股東名冊送達或交付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於該時間後在股東名冊的任何變動均不會使上述送達或交付無效。倘已根據本細則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有關股份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則於該股份中擁有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將無權進一步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p>	167.(A)	<p>(1)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根據本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均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的任何適用規則許可的情況下及在本條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載送。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為書面通知。</p> <p>(2) 根據本細則將發送予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透過親自送交或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寄往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登記地址，或將郵件或包裹放置在該地址待股東收取，或以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股票除外)至少在一份於香港普遍流通的英文報章及中文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或寄發予本公司任何股東。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須向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知將視為已充分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不限上文所述的一般情況下以及在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的任何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發出或交付通知或文件，或在<u>本公司網頁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某一網頁</u>刊登有關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以此方式刊登(「可供查閱通知」)。</p> <p>(3) 本公司可根據送達或交付日期前不超過十五日內任何時間有效的股東名冊送達或交付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於該時間後在股東名冊的任何變動均不會使上述送達或交付無效。倘已根據本細則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有關股份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則於該股份中擁有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將無權進一步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	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
169.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的郵件寄出，應以載有有關郵件的信件、信封或包裹寄出後翌日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有關送達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註明適當地址及以預付郵資郵件的方式寄出，即為充分的證明。未經郵遞送出而由本公司按股東名冊所示的股東地址在該地點放置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於據此放置日期已送達或交付。如以電子通訊(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送交，應被視為於代表本公司發出電子通訊翌日已發出。如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於本公司就該目的而言作出其已獲授權作出的行動時被視為已送達。如於報章或指定報章的廣告方式刊登，應被視為於廣告據此刊登日期已送達或交付。於網站登載的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於下列較後日期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i)可供查閱通知被視為送達該股東的日期及(ii)該通知或文件登載於該網站。</p>	169.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的郵件寄出，應以載有有關郵件的信件、信封或包裹寄出後翌日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有關送達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註明適當地址及以預付郵資郵件的方式寄出，即為充分的證明。未經郵遞送出而由本公司按股東名冊所示的股東地址在該地點放置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於據此放置日期已送達或交付。如以電子通訊(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送交，應被視為於代表本公司發出電子通訊翌日已發出。如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於本公司就該目的而言作出其已獲授權作出的行動時被視為已送達。如於報章或指定報章的廣告方式刊登，應被視為於廣告據此刊登日期已送達或交付。於網站登載的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於下列較後日期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b>(i)可供查閱通知被視為送達該股東的日期及(ii)該通知或文件登載於該網站之日</b>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p>

附註：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細則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b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灣紅鸞道38號香港嘉里酒店4樓海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袁振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許承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鄭紅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形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之任何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上述(a)段所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批准為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一項額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本公司的董事，在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a)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或根據現時被採納的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或發行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現有可轉換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外。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依照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之日；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任何香港境外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的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並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之規定，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載列的第4號及第5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載列的第4號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之任何庫存股份)的權力，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即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本通告載列的第5號普通決議案授予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金額，惟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於2025年4月29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
- (B) 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細則(其印刷本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細則，並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包括將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送交有關當局存檔以供批准、認可及/或登記(如適用))，以及簽立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就此加蓋本公司印章)，並採取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所有該等步驟，以實施或使建議修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熙

香港，2025年4月29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15樓  
1503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上述人士中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而釐定。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前48小時(即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撤銷論。
- (iv)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出席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退任董事(即袁振華先生、許承明先生及鄭紅亮先生)之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之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文第4號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之任何庫存股份)。為符合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 就上文第5號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令股東就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隨附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之通函附錄二。
- (viii) 本通告中提及的時間和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和日期。